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前,请先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含有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及时联系我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800-3888)咨询,待充分了解并同意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

### 第一条 业务介绍

商户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在具有商户分期功能的线下商户或线上消费平台进行分期消费,由银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然后由持卡人分期向银行还款的业务。

### 第二条 收费及还款

1.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

(1) 我行提供商户分期业务的分期期数包括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每期为一个月),不同商户支持的分期期数及对应的分期利率有所不同,具体以申请过程中商户结算页面展示为准。成功申请商户分期业务的,分期付款期数自分期付款交易成功后的当前账单期起算。

(2) 商户分期业务有两种付息模式，分别为商户贴息模式、持卡人付息模式。商户贴息模式：指持卡人商户分期业务产生的分期利息由商家承担，持卡人无需支付分期利息；持卡人付息模式：指持卡人商户分期业务产生的分期利息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3) 对持卡人而言，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 0%-0.767%，持卡人消费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 0%-15.29%。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4)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由系统自动对每期还款金额进行处理。应还本金从分期支付成功后的当前账单期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每期分期付款本金须全额偿还，并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

(5) 在持卡人付息模式下，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单期分期利率，从申请核准后的当期账单开始分期计收，在各期账单日逐月入账，并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本业务仅支持人民币消费交易，且交易金额不得低于100元人民币（不同商户可申请的分期金额区间有所不同，具体以实际办理渠道界面展示为准）。

3.持卡人申请对已分摊的商户分期业务进行提前还款的，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在商户贴息模式下，持卡人进行提前还款不计收违约金；在持卡人付息模式下，持卡人进行提前还款需支付提前归还本金3%的违约金。提前还款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请办理。

4.我行根据成本核算、营销活动等需要会不定期调整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将提前通过我行网站和网点等渠道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持卡人在约定生效日之后申请办理商户分期业务的，须按照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标准执行，但在约定生效日之前已办理的分期交易，其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执行。

### 第三条 业务办理

1.商户分期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持卡人申请办理。商户分期付款业务一旦申请成功，不可撤销。

2.持卡人在支付前，须先确认金额、分期期数、付息模式、分期利息等相关要素，核实无误后再进行提交支付。

3.持卡人办理商户分期总金额不得超过其信用卡信用额度。

4.持卡人已申请分期但尚未归还的金额与信用卡剩余可用透支金额总计不得超过客户的信用卡信用额度，客户因临时需要

提高的临时信用额度和信用卡内的溢缴款部分不可申请商户分期业务。

5.商户分期交易一旦完成，持卡人不得进行期数调整、展期等变更申请。

#### 第四条 额度及还款管理

1.商户分期交易成功后，持卡人账户交易金额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款项而冻结信用卡相应可用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2.持卡人缴付信用卡账户当前全部透支款（不含分期业务未分摊的本金）后仍有多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商户分期尚未到期的本金和分期利息。

3.卡片到期续卡、挂失、补卡、换卡等情况不影响商户分期业务的延续，持卡人仍需继续按期缴付或提前全部清偿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账户的或卡片到期后不再续卡的，则须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申请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并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 第五条 退货

1.持卡人若是需要办理商品/服务的退货，应自行与商户商议处理。

2.若自办理分期之日起 60 天（含）内，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退货退款情况：

（1）当发生全额退款时：退货金额将退回至信用卡账户，自动冲抵分期业务，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将进行清零，已办理

分期交易的分期状态自动终止；持卡人已归还的本金将退回至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已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回。

(2) 当发生部分退款时：

a.当退还金额 < 剩余未分摊本金，退货金额将冲抵分期本金，剩余本金继续分摊，分期剩余利息按退货规则（分期剩余利息=（原分期剩余本金-退还部分本金）/原分期本金\*原分期总利息）重新计算，分期状态继续，已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回。

b.当退还金额 ≥ 剩余未分摊本金，退货金额将自动冲抵分期业务，剩余未还本金及利息将进行清零，已办理分期交易的分期状态终止，退还金额大于剩余未分摊本金部分将退回至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已支付的分期利息不予退回。

3.若自办理分期之日起 60 天以上，持卡人与商户间发生全额/部分退货退款情况的，退货金额将退回至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不会自动冲抵分期业务，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仍须继续按期缴付或提前全部清偿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如有需要，持卡人可申请对分期交易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计收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 第六条 其他

1.我行有权根据认定的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提前终止持卡人已申办的全部商户分期业务，认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我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

(2) 持卡人逾期欠款达 60 天以上；

(3) 持卡人违反《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4) 持卡人已经破产或死亡；

(5) 我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业务条款及细则或《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若我行行使上述的权利时，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立即向我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本金。

2.我行仅提供金融服务，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亦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产生的任何问题，持卡人应自行与商户沟通。如因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由持卡人与商户协商处理，我行不负责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每期按时归还向我行申请的分期款项，否则，持卡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条款及细则发生变更或修改的，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我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确认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

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我行信用卡章程、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我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法律文本可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查询。

5.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细则引起的或与本细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